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并不代替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代码	001003
交易代码	00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592,592.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量化模型及宏观策略分析确定国收益债券、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配置,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对全球主要国家宏观经济、利率、汇率、大宗商品等市场趋势的判断,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国收益债券资产的80%。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以股票投资作为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不从事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通过对金融衍生品特征的分析,选择运用久期策略、套利策略、对冲策略等,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从套保和套利两个方面对冲风险,并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 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 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指数代码为 JACIChina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	林炳章	李勇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	010-66000609
传真	021-31081600	010-63201816

项目	英文	中文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邮编	10017-2070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用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guotai.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89号8楼嘉信大厦16层1919室

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7,058.34
本期利润	1,999,269.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9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6,901,24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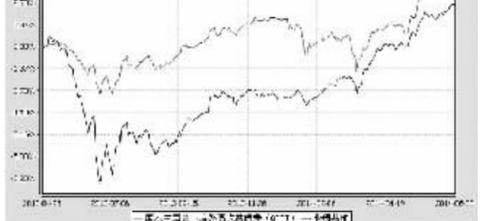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②-①		
过去一个月	1.54%	0.09%	0.54%	0.13%	1.00%	-0.04%
过去三个月	5.20%	0.18%	4.06%	0.16%	1.14%	0.02%
过去六个月	3.54%	0.24%	6.14%	0.17%	2.69%	0.07%
过去一年	7.46%	0.21%	10.33%	0.25%	-2.8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0%	0.21%	2.61%	0.33%	2.59%	-0.12%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6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红利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先行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际蓝筹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安享增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际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分离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基金-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际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互联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际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投资基金、国泰积极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批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金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专户、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的起止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向军	基金副经理、国泰美国房地产基金基金经理、QDII 基金基金经理	2013-04-26	10	硕士研究生,2004年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 Aven Global Partners 工作,担任高级分析师,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美国 Security Global Investors 工作,担任高级分析师,2011年5月起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起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之间及与基金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持续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的专项说明  
4.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研风险和风险管理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基金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本基金、组合间同日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现有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扩展现有窗口,将基金组合中的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扩展现有窗口内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组合间在“扩展现有窗口”中的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同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扩展现有窗口下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解释,根据基金组合配对解释,本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方向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本报告期内,中国国内高收益债券市场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固收股市场几次违约和接近违约的使得境外投资者对中国市场流动性改善非常悲观,很多人认为中国债市要与上进入一次“硬着陆”,投资人大量退出国内企业债在海外发行高收益债,尤其是房地产企业发行的高收益债,这一波卖出潮在三月达到了顶峰,很多高收益债价格跌幅很大。

但是,进入二季度以后,中国没有如很多人预计的进入违约高峰期,中国的金融监管机构和各政府使用各种手段阻止了违约的发生,并且从财政、货币、房地产等各项政策方面对经济进行微调刺激。二季度中国国内流动性改善非常明显,经济数据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另外,很多人预期中的房地产市场“崩盘”也没有发生,而令人欣喜的是,虽然中国全行业房地产销量下降,在海外发行的大型中资房地产公司的销售普遍同比增长,这一些些公司的竞争力良好,在海外市场不断扩大,在很弱的市场环境仍然能保持较好的销售和现金流,对这些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信用有很好的支持。

海外投资者看到中国国内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市场的正面变化,态度转变明显,自三月下旬开始,一直不断买入这些债券,尤其是前期大跌多地的房地产高收益债,价格回升和较高的票息使得本基金净值逐步回升。

本基金在三和四月前期增加了仓位,并且选择性地买入了前期下跌严重,但基本面很好的债券,这些二季度对基金净值有非常正面的作用。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3.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4%;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现在欧债经济正在触底反弹,美国经济处于上升中段,同时,欧美央行的货币政策非常宽松,市场预期美国的“零利率”政策将持续一年,而欧元区央行刚下调了利率,并在历史上首次把存款利率调至负数,这些都造成全球市场上流动性过剩,对风险资产的需求非常强烈。

中国各级政府对于经济的刺激政策没有结束,下半年的投资和货币方面都有望出更大的刺激政策。另外,越来越多的房地产行业限制政策也会出现松动,从基本面上看,中国,尤其是大型房地产企业的生存环境将进一步改善。

另外,中国房地产行业今年以来的拿地动力基本消失,各大公司的资本支出下降,下半年策略基本都以消化现有土地库存为主,较好的销售和大幅下调的拿地支出,这些和一些公司的现金流在下半年会有非常好的支撑。

虽然中国国内企业境外高收益债经历了二季度大跌,这些债券的价格和年初相比还是下跌的,三季度,在较好的公司业绩和流动性驱动下,高收益债价格有可能会继续回升一段时间。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估值委员会由主运营部的公司债券负责人,包括基金经理、金融工程、研究支持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专业背景,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高估或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原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信息等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9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1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2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3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5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6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7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9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0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1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3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4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5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7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8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9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1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2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3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5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6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7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8 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	上期	本期	
实现收益	336,990,333.78	5,329,901.17	342,320,23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999,269.34	1,999,269.34	1,999,26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费用)	-254,397,741.48	-3,020,514.77	-257,418,256.25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转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	-254,397,741.48	-3,020,514.77	-257,418,256.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592,592.30	4,308,655.74	86,901,248.04

本报告期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告人:王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刚,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浩

6.4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89 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募集对象为人民币50,392,029.01元,由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3)第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5,590,351.07份基金份额,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 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化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